高雄市政府第36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楊明州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游尚儒 陳瓊華 張乃千（陳淑芳代） 簡振澄 （李律瑩代） 范巽綠 曾文生（呂德育代） 林英斌 蔡復進 曾姿雯 李怡德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李煥熏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劉進興（朱瑞成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陳碧美代） 葉瑞與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李姱嬋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表揚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分別榮獲「2017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國小組、國中高職組特優。

**主席致詞：**

本次市政會議特別表揚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及樹德家商特教班學生榮獲「2017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國小組、國中高職組特優之殊榮。渠等才華洋溢，雖在練習過程中比他人面臨更多困難，仍積極努力付出長時間及心力進行訓練，發揮優異的表現，感謝所有特教班老師以及教學行政團隊的耐心指導，讓渠等有機會展現自我，藉由才藝表演抒發內心情感，展現天賦、快樂成長，請市府團隊用熱情的掌聲予以鼓勵。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及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公假，至台北參加「2018智慧城市展」，分別由陳副局長淑芳及朱副主任委員瑞成代理；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李主任秘書律瑩、呂主任秘書德育及陳主任秘書碧美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李主任秘書報告：**

本府各機關107年1-2月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研考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跨年度執行之案件，雖執行進度超前，惟因中央於以前年度即一次編列全額補助款而保留，本會已建請財政局進一步向相關機關瞭解是類案件產生原因並研議對策。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107年1-2月本府已累積爭取到中央補助款92.58億餘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8.9億元，總計101.48億元，對各機關的用心，特予感謝。每筆中央補助皆是努力爭取得來，應加以珍惜，積極執行，讓民眾享受更多施政成果。

（三）有關以前年度保留補助款尚在執行中之計畫，請各機關確實掌握期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其中屬於跨年度執行之計畫，請財政局向研考會核對計畫執行進度是否依所訂期程進行，並針對進度不如預期、或其他異常情形者予以註明，以清楚呈現執行情形；至已完工而尚未完成驗收、決算程序之計畫，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俾及早請撥經費，以提升達成率。此外，有關研考會所提計畫因中央一次編列全額補助款而保留乙節，請財政局進一步瞭解。

（四）目前才3月下旬，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尚充裕，請各機關持續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以挹注各項市政建設。

（五）為提升各計畫之執行進度，針對目前已通過議會程序委員會審查排入4月23日後審議之墊付款案，請各權管機關加以檢視，倘需爭取時效執行者，請於本（27）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予財政局彙整，俾向議會溝通協調，以利後續作業加速進行。

**四、民政局陳副局長報告：**

本市107年度公墓及納骨塔清明節為民服務實施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民政局報告。清明節是台灣民俗傳統的重要節日，在民政局、殯葬處、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消防局、新聞局、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的共同努力下，每年均提供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期勉各機關妥為準備，並汲取經驗持續提升細膩度。為提供貼心、優質的服務措施及掃墓環境，有關殯葬處轄管之公墓及納骨塔區域相關除草、公廁等環境整潔維護，以及服務據點提供之茶水、祭拜棚架…等設施，請民政局妥善辦理，俾民眾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表達慎終追遠之心意。

（三）近日天乾物燥，請消防局持續宣導消防安全，提醒掃墓民眾禁止燃燒野草、注意防範火災；另請民政局宣導民眾配合環保祭祀，改用代金並將紙錢集中焚燒，以落實減香減金政策。至有關祭拜紙錢之集中焚燒及載運、消防駐隊待命應變、備用水袋等事項，請環保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全力協助；請民政局將各項服務措施提供1999知悉，同時請新聞局協助加強媒體行銷宣傳，讓民眾瞭解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四）本府每年均規劃免費接駁專車服務，請民政局、各區公所、交通局、新聞局廣為宣導，鼓勵民眾優先搭乘使用；另今年清明節將有5天連假，除掃墓民眾外，亦有大批出遊民眾，如岡山大莊園區鄰近新興景點崗山之眼，對交通疏導將是嚴格的考驗，請民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做好臨時停車空間、動線規劃及交通疏導工作，俾有效減少交通壅塞。

（五）為利民眾可透過網路表達對已逝親友的思念，本府特別規劃線上祭祀服務，請民政局在這段時間加強測試系統流量、程式、資料庫存取等穩定性，必要時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協助，俾確保線上服務品質。

**五、研考會朱副主任委員報告：**

重大市政建設暨市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及新工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及工務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有關預定107年完工的重大市政建設案中，水利局所辦理「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以及「茄萣海岸營造第三期及人工養灘」案，先前所遭遇問題已排除，感謝水利局、工務局及海洋局的共同努力。其中「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具有重要指標性，除請權管機關確實掌握期程外，亦請朝獲得公共工程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為目標努力，並請研考會工程品質查核小組協助輔導。至「茄萣海岸營造第三期及人工養灘」案，為茄萣海岸整治最後一期工程，輔導繁養殖業者配合搬遷係本案得以如期推動之關鍵，實為不易，特此感謝海洋局的辛勞，後續工程請水利局兼顧品質及期程積極辦理。

（三）另刻正進行之「鳳山運動園區改造」案，係鳳山地區重要的大型休閒運動場域，經整體園區重新規劃後，已有截然不同的嶄新風貌。有關游泳池及羽球館工程之施作項目及期程，請研考會、教育局、新工處進一步確認，並請代辦機關工務局如期完成。另外，秘書長業於3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體育館結構詳評事宜，請依詳評結果，研議因應作為及具體工作期程，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俾於本府團隊執政任期內完成，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運動場所。

（四）而市政會議列管案件，本次修訂查核點案件計「旗津渡假旅館開發」1件，同意所列查核點，請觀光局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並依所訂目標積極推動，俾如期完成招商，為本市引入投資新動能。

（五）至進度落後案件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1件，考量本案各工作項目施作順序、期程（如聯外道路之開闢及修正計畫之後續審查），均待重新評估及調整，請陳副秘書長召集都發、水利、環保、研考…等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整體開發計畫所須申請、審查之各項行政程序，俾研擬後續因應作為。

（六）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及市政會議各列管事項，請各機關不能鬆懈，依進度積極辦理，以求如期如質完成。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２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海洋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40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60萬元，合計新台幣10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都發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215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工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並出資新台幣260萬元委託本局養護工程處代為執行中央公園維護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年度工程費4,00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7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52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原民會：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給本市所轄茂林區(654萬3,000元)、桃源區(1,000萬元)及那瑪夏區(359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2,013萬8,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等2項計畫計新臺幣36萬2,4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六龜區公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所辦理「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經費2,000萬元，擬申請「納入預算證明書」並將補助經費採墊付辦理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苓雅區公所：台電公司促協會通知本所「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申請金額較本所本（107）年度編列預算增額新台幣6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31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內門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內門區內埔83號），舉辦「高雄市內門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立揭牌典禮暨服務啟動儀式。本次內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是由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首組成的服務團隊規劃辦理，此次揭牌包含1個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個B級社區複合型服務中心及5個C級社區巷弄長照站，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已完成設立7A-17B-38C之佈建，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警察局何局長報告：**

有關本市今（27）日凌晨發生之警匪槍戰乙案，本人已於第一時間對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同仁表達關懷與肯定。

**主席裁示：**

本案感謝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同仁的及時攔查，讓市民免於遭受槍枝及毒品之危害，對於渠等當機立斷的英勇表現，特予肯定與支持。維護城市治安，本府責無旁貸，請警察局持續加強肅清槍枝、掃蕩毒品，並提醒同仁於第一線執行公務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倘基於防衛目的亦得於適當時機使用警械；另亦請警察局協助相關同仁後續心理關懷輔導事宜。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議會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已於上週一(3月19日)開始，後續尚有市政總質詢，請各位首長務必做最充分的準備，妥適向議員論述與答詢。而針對議員提出之建議及施政待精進之處，請各權管機關納入施政參考，積極研議辦理。

二、去年11月本市前鎮區托嬰中心發生嬰幼兒群聚感染事件，經衛生局現場輔導查核，該托嬰中心未落實通報且未及時進行適當的控管措施，已依法裁罰。請相關單位持續宣導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負起善盡照護之責任，平時應落實各項群聚通報、提高防疫警覺及早防範，發現疑似群聚事件亦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以利及早採行防疫工作。

三、今（107）年為登革熱4年流行期循環，防疫挑戰更為嚴竣，為整備跨局處登革熱防治量能，本府已於上週五（3月23日）舉辦誓師大會，進行「滅斑一號」跨局處緊急防治演練活動，對於防疫團隊的辛勞，特予感謝。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防疫團隊秉持戰戰兢兢的精神，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衛教宣導，籲請民眾配合「巡、倒、清、刷」，以遏阻病媒蚊孳生。

四、「2018高雄內門宋江陣」已於上週六(3月24日)熱鬧登場，本屆活動除保有傳統的文武陣頭，及「創意陣頭大賽」、「羅漢門迎佛祖」、「羅漢餐饗宴」、「總鋪師辦桌宴」等多項精彩活動外，更首次開設「青春主播台」，並將部分活動移師市區，讓更多朋友認識內門在地文化，以傳承創新、新舊協力的精神，為發揚陣頭文化寫歷史。活動將持續到4月8日，請觀光局持續加強宣傳，鼓勵民眾踴躍共襄盛舉。

五、本府將於3月29日（星期四）舉辦「107年市政顧問聯繫會報」，說明本府執政期間各項重要施政成果，以及預計於任期內辦理完竣之重大市政建設與相關期程，俾向外界具體呈現12年來高雄的進步與轉變。

六、市府同仁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等公務活動，不僅可拓展個人視野，亦能借鏡他國長處，對於提升施政品質有正面助益，本府一向予以尊重。出國報告係正式之工作紀錄，請各機關同仁秉持嚴謹態度撰寫，並應簽陳各機關首長核閱，以維護本府專業形象。

**散　會**：上午10時21分。